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的股份发行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阅了会议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相关提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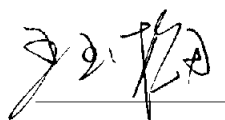
2. 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基于近期A股资本市场的情况、有色行业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的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孙积禄

张传福

李宗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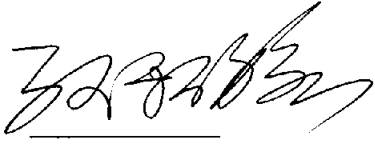
满 莉

崔少华

2018年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王玉梅	孙积禄	张传福
_____	_____	_____
李宗义	满 莉	崔少华

2018 年 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孙积禄



张传福

李宗义

满 莉

崔少华

2018年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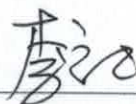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孙积禄

张传福



李宗义

满 莉

崔少华

2018年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孙积禄

张传福

李宗义

满莉

崔少华

2018年 2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孙积禄

张传福

李宗义

满 莉



崔少华

2018年2月12日